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审议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成员的简历如下：

1、汤涛，女，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起任职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历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史济波，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销售部业务主管，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宁波得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月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林山，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体系及流程管理岗。

4、俞时杰（离职），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4、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5、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

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相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将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相应的披露事项。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